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0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炳錕

陳奕翔

周孟慈

- 一、債務人陳炳錕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3,210元，及其中708,879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陳炳錕、周孟慈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405元，及其中2,385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陳炳錕、陳奕翔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8,590元，及其中18,433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債務人陳炳錕、陳奕翔、周孟慈並應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